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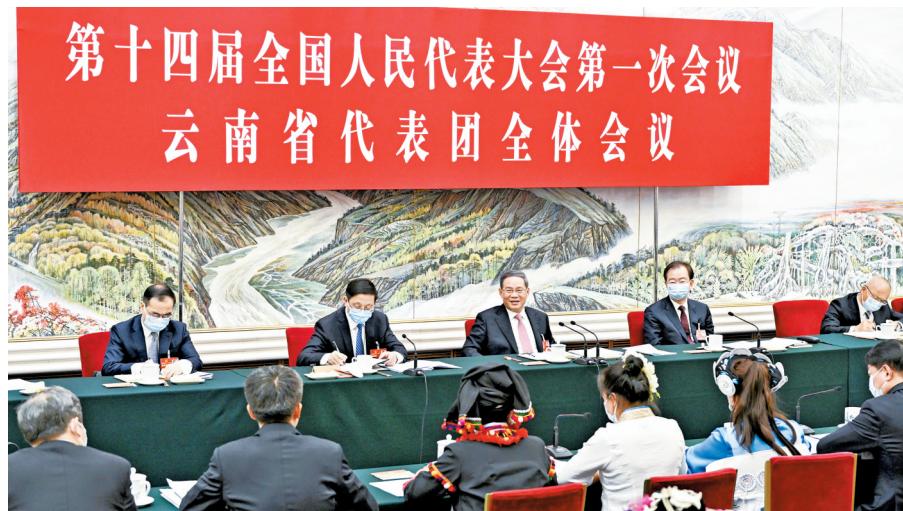
李强在参加云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5日下午来到他所在的云南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王椿元、张文旺、马忠俊等代表先后发言，李强边听边记，不时与大家交流讨论。

李强在听取代表发言后表示，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赞成这个报告。

李强指出，过去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这些成就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从我国发展走过的极不寻常历程、取得的极不平凡成就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李强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当前我国经济呈现稳步回升态势，但面临的困难挑战和不确定因素仍然不少，实现全年发展目标需要倍加努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要继续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要努力扩大内需，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提高消费能力和意愿，发挥好政府投资和政策性金融的引导作用、带动民间投资。要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要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着力抓好青年特别是高校毕



3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云南代表团的审议。
新华社记者 殷博古 摄

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李强充分肯定云南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希望云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做好特色农业、旅游业等特色优势经济大文章，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

本报北京专电（记者 杨猛 瞿姝宁）3月5日下午，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代表团团长王宁主持会议并发言，副团长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参加。公安部副部长许甘露到会听取意见。

代表们在审议时表示，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总结成绩令人振奋，部署工作明确具体，是一个高举旗帜、科学务实、凝聚人心、催人奋进的报告，一致

**住滇全国政协委员
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
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阮成发刘晓凯等参加审议**

本报讯（记者 张潇予）3月5日下午，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在各自界别小组审议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认为，汪洋主席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全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具有高度政治性、鲜明时代性、实践指导性，是一个维护核心、提振信心、聚力凝心的好报告，表示完全赞成。

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阮成发，住滇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主席刘晓凯参加审议。

刘晓凯委员在审议中认为，过去五年，十三届全国政协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主题，理论学习教育更深更实；突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主线，议政建言出力更有实效；突出增进大团结大联合主责，凝聚共识力量更加广泛；突出委员履职尽责主体，委员作用发挥更有特色；突出专门协商机构主业，制度优势和效能更加凸显。云南省政协将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政协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思想引导、汇聚力量、议政建言、服务大局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

杨宁、徐彬、赵金、高峰、和良辉、李学林、喻顶成、黄丽云、于干干、苏莉、李孝轩、龚健梅、李依娟、卓君佳等委员在审议中还充分肯定了十三届全国政协期间的提案工作。大家表示，将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审议讨论好有关报告，履行完成好各项任务，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展现政协新作为、作出政协新贡献。

十四届全国人大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5日表决通过了大会关于设立十四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

这10个专门委员会是：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

设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为此，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5日分别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按照大会日程，3月12日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还将分别表决十四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